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若有未訂事宜，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徵信、風險評估，以及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如於背書保證期間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

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

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其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